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汉发改价格〔2022〕777号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中心城区今冬明春天然气价格的 通 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陕西津滨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汉中新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落实我市冬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根据陕西津滨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签订的《2022-2023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按照国家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政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不作调整，继续执行 2.23 元/m³。

二、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城镇社区居委会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根据国家规定暂不实行阶梯气价，终端销售价格

2.25 元/m³。小区自备锅炉供暖民生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从 2.55 元/m³调整为 2.51 元/m³，下调 0.04 元/m³。

三、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为 3.65 元/m³，维持不变。

四、市政集中供热企业供暖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从 2.75 元/m³调整为 3.06 元/m³，上调 0.31 元/m³。

五、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辆用气价格不作调整，继续执行 3.95 元/m³。其他车辆用气价格从淡季 4.82 元/m³调整为 4.50 元/m³，下调 0.32 元/m³。

六、本次价格调整属于临时价格浮动，执行日期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浮动期结束后，根据上游企业供气价格适时调整。

七、各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切实做好价格调整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和价格调整平稳运行。严格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的原则，有序供气。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做好供需，强化管理，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同时，要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强化成本控制，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不得变相提高用户用气价格。

八、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当地实际供气情况及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决定冬季保供天然气价格水平。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